



《习近平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1月10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坚持把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前提和基础，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开辟了广阔前景。习近平同志围绕自然资源工作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于新时代新征程促

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论述摘编》分8个专题，共计286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间的报告、讲话、说明、贺信、指示等15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既是宪法要求，也是政治责任。刚刚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应勇检察长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作为新时代“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检察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是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专章部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明确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这些都为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工作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也赋予了更重责任。

向史而新，循脉而行。本次报告，是最高检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也是自2018年12月最高检设立行政检察厅后对行政检察工作的一次全面梳理和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伴随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适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行政检察进入发展快车道。从“单设机构”到强化履职，从“短板弱项”到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体系逐渐完善，在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行政检察工作取得的新突破、新进展、新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各级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配合支持下，行政检察工作凝聚起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整体合力。

事不避难，义不逃责。行政检察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同党中央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少问题，面临一些挑战。此次常委会会议期间，与会人员既对进一步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更好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提出新的期望，也直面问题、共商良策，给出解题思路。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行政检察部门要跟上、适应党和人民的新要求，自觉担起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的更大责任。要强化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确保行政检察工作正确发展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强化行政检察履职，以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为重点，依法加强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等法律监督，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监督；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责中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同有关部门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严格公正司法。进一步促进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共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做好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国检察机关要以此次专项报告为新起点，以肯定为动力，以期许为鞭策，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质效履行行政检察职责，一体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努力开创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以行政检察工作凝聚起公正司法、依法行政整体合力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既是宪法要求，也是政治责任。刚刚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应勇检察长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作为新时代“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检察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是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专章部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明确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这些都为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工作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也赋予了更重责任。

向史而新，循脉而行。本次报告，是最高检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也是自2018年12月最高检设立行政检察厅后对行政检察工作的一次全面梳理和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伴随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适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行政检察进入发展快车道。从“单设机构”到强化履职，从“短板弱项”到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体系逐渐完善，在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行政检察工作取得的新突破、新进展、新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各级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配合支持下，行政检察工作凝聚起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整体合力。

事不避难，义不逃责。行政检察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同党中央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少问题，面临一些挑战。此次常委会会议期间，与会人员既对进一步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更好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提出新的期望，也直面问题、共商良策，给出解题思路。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行政检察部门要跟上、适应党和人民的新要求，自觉担起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的更大责任。要强化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确保行政检察工作正确发展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强化行政检察履职，以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为重点，依法加强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等法律监督，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监督；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责中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同有关部门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严格公正司法。进一步促进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共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做好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国检察机关要以此次专项报告为新起点，以肯定为动力，以期许为鞭策，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质效履行行政检察职责，一体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努力开创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绘好巴山渝水长江生态画卷

重庆篇

□本报记者 郭荣荣 陈伦双 满宁

长江，沿唐古拉山奔腾而下，在中华大地上勾勒出一条无比壮美的曲线，巴山渝水的绿色画卷徐徐铺开。

立冬前后，地处长江上游的重庆已做好迎接“鸟中大熊猫”中华秋沙鸭抵渝越冬的准备。中华秋沙鸭在地球上已生存了1000多万年，被誉为“水中活化石”，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着“生态环境风向标”之称。

“它们对生存环境挑剔得很，水质要好，环境要清幽，说明我们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得好。”长江边的居民们对



重庆市合川区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张培森对水质进行快速抽检。

对记者说。

曾几何时，“长江病了”。日前，记者于江津入渝，至巫山出渝，只见滚滚长江水清鱼丰，两岸绿水青山美不胜收。这座“山水之城”，发生了怎样的故事？作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重要力量，重庆检察又是怎样履职尽责的？

治江先治水

重庆市忠县独珠村三面环江，一面环山，形若明珠，嵌入江心，2023年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今年3月11日，县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举报线索，称独珠村一民宿项目产生的污水直排入江，形成一道黑色絮状水流区域，散发着刺鼻气味。

次日，该院长江生态检察官程巧

担好“上游责任”守护巴山渝水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香炉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傅山祥

作为一名土生土长的重庆人，我见证了长江由清变浊再变清的全过程。这样的变化，离不开包括检察官在内的各界人士的倾情守护。近年来，长江生态检察官的履职脚步遍布高山、险滩、丛林，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依法护航长江生态环境的同时，也让“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理念深入人心。通过检察履职，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民保护长江，长江造福人民的生态“底色”越来越亮。

身处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我期待未来长江生态检察官发挥更大作用，以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为契机，不断强化数字赋能，助力生态保护，增强品牌培育与典型案例宣传，不断壮大“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为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巧在现场勘查时发现，一粗管中不时有污水排出，流入距离50米左右的长江干流中，附近土壤呈黑色。

“这个民宿于今年1月试营业后，日接待游客1000人左右，原来设计的化粪池处理能力不足，加上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导致化粪池污水、餐厨污水混合至雨水排放管直接外排。”经过调查，程巧找到了原因。

当天，忠县检察院作出立案决定，并联合县河长办对污水进行抽检、现场勘验。经检测，此处污水排放超标。

3月18日，该院向生态环境部门

及属地街道办事处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该民宿场地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整治，确保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一个月后，该民宿购置的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完成调试运行，每天能处理30吨污水，可覆盖高峰期客流量带来的污水。

这样的转变，不止一处。“碧溪河水一片黧黑，老百姓种地都要捏着鼻子绕着走……”这是2023年1月，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收到的一条举报线索。（下转第二版）



扫码看视频

苗生明在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4年全国年会上强调

推动法学研究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共同发展

本报讯（记者张宁）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4年全国年会11月8日在重庆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苗生明出席会议并致辞。

苗生明指出，检察机关与刑法学界保持着密切合作和良好互动。正当防卫条款的激活、醉驾新规的出台，离不

开学者的持续推动和理论支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特别是检察机关量刑建议能力水平的提升，都与刑法学界的理论贡献密不可分。期待各位专家学者继续关心检察机关的工作，积极参与检察司法重大问题的研究，推动法学研究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共同发展，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贡献更多智慧。

苗生明强调，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犯罪结构、犯罪态势、犯罪类型等发生重大变化，刑法适用、治理对策等方面也必然需要作出相应调整。面对轻罪案件占比持续上升、犯罪类型转向以法定犯为主等情况，应当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加强对轻微犯罪人罪标准

及相关理论问题的研究，科学设定犯罪圈，以准确区分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依法慎用刑事打击手段。如何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从宽的幅度也是事关刑事司法全局性的重要课题，立足于深化制度适用和实践需要，有必要从实体法学的角度对从宽的内涵再作进一步的探讨。

“雨检说法”走进软件谷

检说法”小课堂在该院中国（南京）软件谷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中心举行，来自软件谷的企业负责人、法务人员参加，并围绕上述问题展开热烈讨论。

南京市雨花台区拥有4000多家涉软企业，如何更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成为雨花台区检察院的一个重要课题。今年3月，“雨检说法”小课堂在该院中国（南京）软件谷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中心开讲。小课堂以防范企业常见的法律风险为主题，邀请辖区企业代

表、企业法务人员共同参与，通过案例宣讲、法律解读、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企业提高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在第14次“雨检说法”小课堂上，检察官围绕雨花台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侵犯著作权案，分析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维权难题、企业内部腐败问题给企业经营带来的危害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示风险点、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企业代表们针对企业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和如何防范案件中类似问题

的出现，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这份宣传册我要带走，企业太缺这样针对性强的法律宣传材料了。”小课堂结束后，一位企业代表把雨花台区检察院精心制作的护企宣传册放进提包中，表示要在公司进行集中学习。“雨检说法”小课堂不仅课程设置针对性强，还能对我们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给出解决的路径和办法，希望检察机关能围绕企业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开展更多类似活动。”某企业负责人表示。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张书曼 童若轻

“未注册的商标受法律保护吗？”“商业秘密被侵犯我们该怎么办？”“企业如何预防职务侵占犯罪？”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第14次“雨

“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特别报道之四

立足办案促治理，赋能高水平开放

□本报记者 王昱璇

记者走进福建省莆田市检察院会议室时，检察官范志鸿正端详着一份文件，并不时和旁边的同事交流，走近一看，这份文件正是此次采访的第一个“主角”——一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为何这份看似普通的检察建议会受到记者关注？原因在于“涉外”二字。得益于福建这片广袤土地上呈现出的多样性和开放性，这里的检察干警做深做实涉外检察社会治理工作，不断开创福建省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新局面。

以小见大，滴水藏海。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中国检察机关在高

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的同时，以独特的司法智慧和检察担当，优化治理路径、提升治理效能，不断探索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的方式方法，向世界展示着真实、立体、全面的法治中国。

一份检察建议

多措并举提升“三非”外国人犯罪治理水平

在范志鸿办公室的墙上，挂着一幅莆田市行政区划图。图上用红笔圈出来的地方，不是什么风景名胜地，而是分布在全市的所有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地。

“你看，这个地方就是汇集了非常多加工小作坊的城乡接合部，人员流动大，容

易聚集一些‘三非’外国人（指未经合法手续而在中国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和非法就业的外国人），是基层社会治理和管控的难点。”这幅图上标注出来的每个区域，范志鸿跑过很多次，早已烂熟于心。这种熟悉，源于一起涉外刑事案件的处理。

2022年2月，莆田市某加工厂宿舍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一名非法入境人员杨某当场死亡。案件被移送至莆田市检察院后，承办该案的检察官范志鸿在审查时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以及证人均非法入境，且案涉加工厂没有严格审查务工人员身份信息，为这些非法入境外国人提供了非法居留、非法就业之境。

“部分‘三非’外国人通过社交软

件进行串联，经常发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给当地社会治安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范志鸿所在的办案组及时依法介入，建议以案涉“三非”外国人为突破口，进一步引导侦查机关调查“三非”外国人非法入境方式、非法居留时间和非法就业情况。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2022年8月，莆田市检察院向属地公安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摸排管控，挂牌整治“三非”问题突出的重点乡镇、社区，对违法聘用、容留“三非”外国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并在辖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法治宣传，进一步推动“三非”外国人管控治理工作。（下转第二版）

浙江：深化律师与司法人员良性互动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近日，浙江省检察院、浙江省高级法院、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召开工作交流会商第一次会议，建立“四方会商”机制，推动深化律师与司法人员“亲”“清”良性互动，为中国式现代化凝聚更强大法治合力，共同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浙江省高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占国，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贻影及浙江省司法厅厅长、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介绍有关工作情况。

会议指出，检察机关和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职责和具体分工不同，但在高水平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的过程中有着共同的任务目标和价值追求，各方要共同增强法治理念，共同锚定法治任务，共同秉承法治追求，携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要紧盯目标，进一步深化机制共创、协作共赢、队伍共建，强化协作，携手做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推动者。要优势互补、担当实干，全面抓好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协同推动“四方”工作高质量发展，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携手做交流会商“后半篇文章”的答题者，切实增强高水平法治浙江平安浙江的新效能。

广东梅州：消除农民工父子“无妄之债”

本报讯（通讯员何丽华 张伟）“这笔‘无妄之债’终于没了。”近日，一对农民工父子向广东省梅州市检察院检察官陈玉梅感慨。

2022年春节，对于农民工父子廖大伯和小廖来说，是一段艰难经历的起点。当被告知工资卡等银行账户全部被冻结，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父子俩的生活举步维艰。直到同年3月收到法院执行局的通知，二人才知道他们被法院判定为某涉案公司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名下的财产将被强制执行。“我们只是农民工，从未注册过公司，怎么就成了负债公司的股东？”父子俩向有关部门多方打听，却一无所获。

在刷手机时，父子俩无意间看到了梅州检察院的普法作品，于是，来到梅州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监督。2022年7月，该院受理了此案。办案检察官陈玉梅对案情进行了全面审查，在仔细比对证据材料中的签名笔迹时发现了疑点：可能存在假冒股东登记的行为。

经鉴定，涉案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等证据材料上的签名样本与父子二人的字迹不符，且二人均表示对相关情况毫不知情。

通过调查，检察机关揪出了幕后黑手——该公司原始股东彭某。原来，彭某系廖大伯父子的亲戚，为了转移公司债务，彭某利用曾经帮助廖大伯父子办事并留有其身份证复印件之便，冒名办理了股权转让事宜。2021年，该公司因债务纠纷被强制执行，并追加历任股东为被执行人。彭某趁此冒签名、冒签名的事情败露，在法院一、二审期间，将廖大伯父子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统一填写为自己的家庭地址和电话，以致廖大伯父子没能收到法院寄出的文书而被缺席宣判。

2023年3月，检察机关依据笔迹鉴定等关键证据，通过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促使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今年9月，案件经过再审程序，获得实质性改判，不再追加廖大伯父子为案件被执行人，解除财产冻结等相关执行程序。而彭某则为其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被另案处理。